

绿化管养服务协议书

甲方:(购买方)梅河口市山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服务方)吉林省启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一般条款

1.1 乙方必须为上岗人缴纳意外伤害险和其他应当缴纳的险种,为绿化车辆缴纳保险,绿化车辆司机必须有驾驶证,合同期内乙方所用人员、车辆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经济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1.2 甲、乙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应对苗木现状进行核对,并记录台账。管养期届满时,双方根据台账记录核对植物品种和数量;如有缺失,乙方需及时进行补植。

1.3 合同期限 1 年,2025 年 6 月 10 日始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止。

第二条:绿地管养范围

全镇范围内共有绿化草坪、路肩杂草 160300m(含路肩杂草约 90000m,不含物流园区前侧草坪),行道树、景观树 14050 株,绿篱、树球 9000 米,马莲 19000 米。

2.1 镇区养护管理品类范围

- 1.G202 外环东出口-西出口
- 2.西出口-横道河铁道口
- 3.海山纸业周边(杂草)
- 4.大锅厂墙西侧
- 5.中心校后院(杂草)

6.一中-郑家街铁道路口

7.电业门前

8.火车站广场

9 山城大街

10.利民路

11.站前路、新开路

12.东放路

13.重庆路、爱民路

14.镇南路

对上述范围内所有绿化草坪、路肩杂草、路缘石外侧杂草、边沟斜坡、行道树、景观树、绿篱、树球、马莲进行养护管理。

2.2 乡村养护管理品类范围

1.大水线(延伸至保兴村)

2.山姜线

3.曙水线

4.G202 线

5.东龙线

6.头方线-大泉眼

7.头方线-二泉眼

8.头方线-三泉眼

9.东花园 8 组-河南村-东花园 6 组

10.东花园-东玉井

11.大安村-西玉井

12.四合-四合 1 组

13.五里堡9组-万通药业

对上述范围内所有绿化草坪、路肩杂草、路缘石外侧杂草、边沟斜坡、行道树、景观树、绿篱、树球、马莲进行养护管理。

第三条:工作内容及要求

养护内容为甲方所辖区域内树木、绿篱、模纹、草坪、宿根马莲及树木等。乙方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三级标准进行养护,合理组织,精心养护,并派出专业的园艺师组织指导养护工作,并根据各个季节天气及植物生长情况灵活派出有经验的工人,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3.1 养护管理具体内容

要求养护管理具体内容包括:灌溉排水,修剪整形,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施肥,支撑、防护涂白,切边和留积水穴,复壮、补植与调整、垃圾清理等。

3.1.1 灌溉排水。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被种类、环保要求适时安排,科学浇水,无旱涝现象,按时浇返青水、防冻水等。

3.1.2 修剪整形。修剪:对乔木、花灌木、绿篱色块、草坪地被等所辖绿地内的植物及时整形、修剪、抹芽、去蘖,及时清理残枝、枯枝、病虫枝等影响植物美观的枝条;及时刨除死树、杂树。整形:整形根据植物不同的生长季节,适时进行整形;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3面以上基本平整,新出枝条不高于15厘米,每年修剪应不少于6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6次。

3.1.3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以防为主,可防可控,无明显病症、害虫。植株无明显病害危害;树木无蛀干害虫活虫、虫卵;植株叶片无虫粪、虫网;植株无“滴油现象”(受刺吸式害虫危害)。

3.1.4 松土除草。松土保墒及时，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滋生现象。乔木、花灌木树穴内松土除草，灌木丛、绿篱、色块内无杂草滋生现象，地被内松土除草。

3.1.5 施肥。补充营养，保证植株生长健壮。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月养护计划进行施肥。乔木、灌木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1次；整形植物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3.1.6 支撑、防护与涂白。支撑：树木倾斜超过 10° 必须扶正，新栽植树木和扶正树木应进行支柱支撑。防护：夏秋季节台风频繁时应做好树木防台风工作；冬季极端气候时，应做好树木防寒、防雪工作。涂白：树木树干涂白应于立冬前完成，树木涂白剂应稀稠均匀，涂白高度一致，不抛、洒、滴、漏：乔木及行道树涂白高度在1.3米左右，灌木涂白高度在1米左右。

3.1.7 补植补栽。保证原栽植植物品种、数量、模式不变，无缺株断档、黄土裸露。缺株及时补植，不得超过70天。

3.1.8 绿地保护。对管辖绿地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侵绿毁绿现象，应立即制止并上报；合同期内苗木缺失、损毁，乙方需及时上报，在原有绿地不流失的情况下对原栽植植物进行补栽，由此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养护期内因乙方养护不当造成树木、草坪等死亡的，由乙方无条件补种补栽。

3.1.9 应急事件处理。包括大风、暴雨和暴雪等灾害后倒伏行道树和伤残枝干的现场清理，倾斜行道树扶正等工作。要求全天24小时待命，随叫随到。

3.1.10 生产技术管理总体要求。按对应绿地路段的等级标准执行；

所辖绿地路段如遇调整、改造，按上级要求执行。

3.2 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3.2.1 树木生长较好，修剪基本合理，树形整齐美观，骨架比较均匀。

3.2.2 树穴、花池、绿带以及沿路绿地平面低于沿围平面距离 5 厘米左右，无较大杂草、无明显污物杂物，无积水。

3.2.3 行道树缺株在 3% 以下，基本无死树、枯枝。

3.2.4 树木无严重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 15% 以下，基本无药害。

3.2.5 无严重人为损害，无乱贴乱画，无以树当架晾晒衣物等现象

3.2.6 新、补植行道树同原树种基本保持一致，有保护措施。

3.2.7 新补植行道树成活率达 90% 以上，保存率达 85% 以上。

3.2.8 绿篱生长较好，修剪基本整齐，基本无死株，无严重断档，缺档不超过 1 米长。

3.2.9 草坪生长较好，基本平整，高度控制在 10 厘米左右，无大片杂草，无片状裸露地面，无较大成片枯黄。

3.2.10 道路两侧路肩 2 米范围内杂草及管养区域内部分杂草密集区域适情及时修剪:高度控制在 10 厘米左右。

第四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费用:管养总额为¥58800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其中 2025.6.10 至 2025.7.10 管养费用¥90000.00 元(大写:玖万元整); 2025.7.11 至 2025.8.10 管养费用¥800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 2025.8.11 至 2025.9.10 管养费用¥800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 2025.9.11 至 2025.10.10 管养费用¥800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

2025.10.11 至 2025.11.10 管养费用¥800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
2026.4.10 至 2026.5.10 管养费用¥90000.00 元(大写:玖万元整);
2026.5.11 至 2026.6.10 管养费用¥88000.00 元(大写:捌万捌仟元整)。

4.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先服务后支付的形式,甲方每月 15 日前根据检查结果按月支付,如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4.3 费用组成:绿地管养费用包括管理人员工资、浇灌及冲洗植物水费、苗木补栽费用、病虫害防治所用药物、垃圾处理、车辆运行、职工劳保福利、工具、园林机械维修、绿地内园路广场等基础设施维修等所有用,以及乙方的利润和税金。有关绿地养护所产生费用,全部包含在本次绿地管养服务之内。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所必要的条件,以保证工作顺利完。

5.1.2 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管养费用。

5.1.3 指导和监督乙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质量、服务态度、肥料药剂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必须立即整改。

5.1.4 甲方对不能胜任工作的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5.1.5 乙方人员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过错、过失行为,致使甲方之声誉、公共设备、设施、财产受损时,乙方应积极予以处理,对所造成的损失及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扣留应支付乙方的管养费(扣留数额不低于损失数额)。

5.1.6 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及监管标准,对乙方之实际工作成效进

行评核。如乙方不能依合约条款及监管标准，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甲方有权从乙方管养费中扣除相关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或后果，由乙方承担。

5.1.7 甲方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5.1.8 甲方如遇上级单位检查、重大活动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完成与绿化养护相关的突击任务，费用不增加。

5.1.9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各项服务质量能达到甲方的标准。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按园林绿化养护绿化三级标准进行养护，派出专人负责实施工作及工作安全，养护人员必须在养护范围内工作，并与甲方及时沟通交流。

5.2.2 乙方需按照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严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并服从甲方的相关要求和管理工作。

5.2.3 乙方管理人员应不间断检查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服务质量及服务人员的个人行为；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确保各项管理服务工作落实到位。

5.2.4 乙方撤换工作人员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2.5 乙方派遣的人员，发生任何工伤事故和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5.2.6 管养期间内，乙方管理不当或看管不力造成的苗木缺株，应自行负责购买并栽植。若乙方不按期补植的，按市场价从乙方管养费中扣除。

5.2.7 因自然灾害、交通事故、车祸等造成的苗木缺损，乙方需及时上报并扶正或清理，疏通道路，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8 若有突发应急事件，乙方应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甲方。

5.2.9 侵绿毁绿: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必须对绿地不间断巡查,对植物进行保护,不能有损伤、损坏植物、附着设施的现象。发现附着设施有破损、缺失或植物被破坏等现象,应及时制止并上报乙方负责人或甲方,乙方应负责对缺失植物或毁坏设施进行补栽、维修更换。

5.2.10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聘用工作人员。

5.2.11 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工具、设备等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5.2.12 每逢节假日、重大活动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安排时间进行作业。

5.2.13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如因乙方工作不到位,未能按甲方整改期限内有效完成,影响甲方的整体形象,甲方有权委托其它维护管理队进行整改,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在管养费用中扣除。

5.2.14 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和人员配备内,如因工作的安排等原因导致人手不足,乙方必须自行增派人员,甲方无须另行支付费用。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向甲方索取合同条款规定以外的酬劳。

5.2.15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或委托给第三人。如有违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管养费用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有权要求返还,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未能完成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5.2.16 乙方所服务范围绿地之内如遇市政施工建设所需要起挖、

移植的苗木由甲方负责。如临时增加管理面积在 2000m 以内，乙方须无条件接收管理，超出面积管理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5.2.17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重点生产工作安排，如迎接重大活动、临时性任务等。

5.2.18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行道树或乔灌木修剪按规范操作，乙方施工人员要戴安全帽，上树人员必须系安全带，在施工范围周边要摆放隔离墩和警示标志提醒行人注意安全；施工过程中配备雾炮等防尘设施，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违反环保、文保、交通及其他职能部门等相关规定，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5.2.19 除上述工作细则外如有未详列的服务管理项目，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监督及指导，务求高标准保持好管理范围的工作为准则。

第六条：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6.1 合同解除：养护期间，乙方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马上进行整改。因乙方养护不当，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或解除养护合同。

6.2 合同终止

6.2.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6.2.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6.3 违约责任

6.3.1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任何行为之一，甲方可视乙方违约行为情节轻重给予扣除一定比例管养费。

6.3.2 因不可抗力、法律或政策调整等因素致使甲方无法让乙方继

续服务的，可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其它事项

7.1 乙方所聘用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

7.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聘用和保障工人权益。

7.3 在管养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如经协商不成，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